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.00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20年12月31日,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明微电子”)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59,978,522.01元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,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,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(含税)。截止2020年12月31日,公司总股本74,368,000股,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4,620,800元(含税),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0.84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，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3 日